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5日起，新增国海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8月5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一、深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50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广发
2	159086	广发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科技ETF广发
3	159229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广发
4	159262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广发
5	159397	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广发
6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广发
7	159576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广发
8	15958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ETF广发

二、上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050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广发	上证50ETF广发
2	511120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基	科创债ETF广发
3	512630	广发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基金	卫星ETF广发
4	520630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港股	港股通互联网ETF广发
5	520710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港股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广发
6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半导体设备ETF广发
7	563800	广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龙头	A500ETF广发
8	588140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GF	科创200ETF广发
9	588760	广发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科创	科创人工智能ETF广发
10	588980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广发	科创100ETF广发
11	589210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GF	科创芯片设计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8月4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远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4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广发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匠心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匠心精选混合A	广发匠心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09	02721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067			
份额级别		广发匠心精选混合A	广发匠心精选混合C	广发匠心精选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19,485,931.77	175,291,693.64	694,777,625.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9,568.99	76,494.77	356,063.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9,485,931.77	175,291,693.64	694,777,625.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9,568.99	76,494.77	356,063.76
	合计	519,765,500.76	175,367,188.41	695,132,689.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660,541.67	660,541.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767%	0.095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关于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86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15:00止。2026年8月4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5,841,920.8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7,735,300.00份的51.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5,841,920.85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6年8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完毕，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自2026年8月5日起，本基金将按调整后的条款执行，修订后的《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龙锦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我公司将撤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锦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常州龙锦路营业部”），届时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5号楼1002室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常州龙锦路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无锡湖滨路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转变为无锡湖滨路营业部客户，由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号保持不变，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果您不同意转移为无锡湖滨路营业部客户，您可申请转入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不同意转移至无锡湖滨路营业部的客户，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常州龙锦路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平移为无锡湖滨路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转移后，您与常州龙锦路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无锡湖滨路营业部承继。
五、如您对常州龙锦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81。
（二）常州龙锦路营业部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5号楼1002室；咨询电话：0519-88106882。
（三）无锡湖滨路营业部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6-1号2005、2006、2007室；咨询电话：0510-85115662。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一贯支持与厚爱，由于常州龙锦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02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8%。京悦永顺本次解除冻结1,884,652股，占其持股比例的1.24%，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解除冻结后，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已对京悦永顺前期持有本公司的1,884,652股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京悦永顺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1,884,652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股）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悦永顺	152,020,120	33.78	1,884,652	1.24	0.42	0	0	0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1,884,652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后，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8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5,515,586,433.3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69,956,210.9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7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69,956,210.98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7,869,956,210.98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69,956,210.98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8月4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8月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章节	修改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将“40、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修改为“40、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将“…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修改为“…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将“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修改为“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删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相关序号依次调整。

（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根据以上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三）修改后的执行
自2026年8月5日起，修改后的《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将按修改后的《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926	02792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2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98			
份额类别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67,169,572.83	365,513,653.02	732,683,225.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2,699.80	95,546.62	198,246.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7,169,572.83	365,513,653.02	732,683,225.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2,699.80	95,546.62	198,246.42
	合计	367,272,272.63	365,609,199.64	732,881,472.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2,333.33	0.00	5,002,333.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620%	0.0000%	0.68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7月21日，认购费率为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3,311.30	0.00	1,003,311.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732%	0.0000%	0.136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每份基金份额的持有期满6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以开始办理赎回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松发股份（代码60326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松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016978	博时均衡优选混合	34,242.00	5,000,016.84	1.02%	4,662,733.14	0.95%	6个月
011845	博时周期优选混合	13,697.00	2,000,035.94	3.63%	1,865,120.49	3.39%	6个月
050201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	47,939.00	7,000,052.78	1.00%	6,527,853.63	0.93%	6个月
050001	博时价值增长混合	123,271.00	18,000,031.42	1.02%	16,785,812.07	0.95%	6个月
050008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	136,967.00	19,999,921.34	3.19%	18,650,796.39	2.98%	6个月
012153	博时研究慧选混合	102,726.00	15,000,050.52	3.18%	13,988,199.42	2.96%	6个月
014107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	20,545.00	2,999,980.90	2.60%	2,797,612.65	2.42%	6个月
000936	博时产业新动力混合	78,756.00	11,499,951.12	3.48%	10,724,204.52	3.25%	6个月
011874	博时先进制造混合	3,424.00	499,972.48	3.35%	466,246.08	3.12%	6个月
001236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	13,697.00	2,000,035.94	0.59%	1,865,120.49	0.55%	6个月
050004	博时精选混合	513,628.00	74,999,960.56	4.22%	69,940,724.76	3.9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8月0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萍乡　　公告编号：2026-08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聚芝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022038011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郭英杰立案。
在立案期间，郭英杰将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萍乡　　公告编号：2026-08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聚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芝”）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持有的公司103,997,0万股股份，郭裕春先生持有的公司325,00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交割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权部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获悉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8月31日10时至2026年9月1日1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axt.com/2257）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郭裕春	否	325.00	70.81%	1.27%	否	2026-8-31	2026-9-1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郭英杰	否	103.9970	13.79%	0.41%	否	2026-8-31	2026-9-1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小计	–	428.997	35.50%	1.67%	–	–	–	–	–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原计划于2026年7月5日10时至2026年7月6日10时拍卖，该股份未拍卖成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裕春	459.00	1.79%	325.00	459.00	70.81%	1.27%
郭英杰	749.28	2.93%